

壹 前言

當事人因婚姻或離異後未成年子女照顧等紛爭進入法院，往往期待透過法院的裁判解決家庭紛爭。但涉及未成年子女議題的婚姻、親子事件，時常隱含當事人大量的情緒糾葛，實難僅依賴司法系統處理，如李莉苓法官¹指出，家事事件真正的問題不是出在「權利義務」，而是「關係」，若關係沒有處理好又不能結束，僅爭執某項權利義務，下次遇他項的權利義務，恐仍難自行解決，只能再回法院爭執。故針對進入法院之涉及未成年子女家事紛爭之審（處）理，需結合社政相關資源以協助當事人。

全台各縣市政府依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與當地地方法院共同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做為提供家事當事人、關係人、未成年人、其他成員相關服務、資源轉介之統合處所。各縣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的服務專案計有：（1）陪同出庭、（2）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3）監護權或親權調查訪視、（4）親職教育輔導、（5）法律諮詢服務、（6）心理諮商輔導、（7）社福資源轉介及（8）法定通報事項。提供親職教育輔導為服務專案之一，學者鄧學仁指出，離婚父母之親職教育的目的在於引導參與者扮演善意合作父母，其系以測驗卷或問卷之方式，藉以瞭解參與者是否具備正確之親職觀念，親職教育偏向認知教育性質，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參與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之情形，應僅得作為法院處理相關家事事件之參考，不宜以未參與即認非屬善意父母²。

本文先以筆者較熟悉之美國、以色列、新加坡、香港為例，探討國外已推行多年的家事親職教育課程，再介紹臺灣各地方法院親職教育的辦理現況，最後結合一份筆者就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家事事件其父母對課程辦理意見的調查研究結果，就法院辦理家事親職教育課程提出相關建議。

貳 美國、以色列、新加坡、香港之親職教育課程

許多文獻都提及父母高衝突離異對兒少身心的影響，大多數法院的家長教育方案（Parent Education

法院辦理家事親職教育之現況與建議

文／林秋芬

上

Program）目標在於協助分居、離婚父母能知悉分居 / 離婚對兒少的影響、父母高衝突對兒少身心的影響、父母如何共親職及共親職的重要³。以下探討美國、以色列、新加坡、香港之法院家事庭對於有未成年子女的離異父母所提供的家長教育方案：

一、法院家長教育方案

美國第一個以法院為基礎的家長教育方案出現在 1980 年初，是「天鵝絨革命」（velvet revolution）的一部分，在這場革命中，更具合作性、跨學科和以未來為導向的爭議解決過程取代了以法律為導向、以法官為中心、對立模式的家庭法。在 1980 年代後期，美國家長教育方案數量增加，原因是越來越多的法院將它做為調解前簡介說明的項目之一⁴。

美國 1990 年代初發表的一項調查發現，當時只有 17% 的美國法院使用家長教育方案，方案的數量在 1994 年至 1998 年間增加了兩倍，同時多次努力在立法部分擬將家長教育方案成為法院的附屬方案，到 1998 年已有 46 個州提供了家長教育方案；其中 25 個州通過州法規、19 個州通過地方法院或行政規則為辦理依據⁵，現今美國的法院家長教育方案可說已蓬勃發展。

關於司法系統與社會福利系統的合作，除美國於 2002 年由聖地牙哥市所設立全美第一家家事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⁶，其整合各不同專業於中心共同提供服務，紐約各區設置家事服務中心為獨立於家事法院之外，主要協助家暴受害者獲得一次到位的服務。其他國家亦陸續於家事法院中設置福利服務部門。

以色列於 1997 年依據家庭法院法於家庭法院中設立社會服務部門（The Family Court Social Services），其服務由跨專業團隊提供，團隊主要由資深社會工作者組成，另有心理

師、精神科醫師和律師提供當事人所需的協助，並針對家庭議題提供診斷與處遇，協助法院將治療納入司法工作，但介入措施是短期的，通常側重於目前的家庭關係、澄清和促進達成協議（子女的照顧安排），以及轉介當事人至社區中的相關服務⁷。以色列家庭法院社會服務部門亦將家長教育方案視為處理離異父母問題的處遇方法之一，該免付費家長教育方案的對象是分居、正在辦理或者已經完成離婚手續且有 18 歲以下兒童的父母，參與者有男性和女性（配偶與前配偶並非於同一場次），人數至多 15 人，以團體形式進行⁸。

新加坡⁹則於 2014 年開始辦理家長教育方案，申請離婚者若有年齡 21 歲以下的子女，需自行至社會及家庭發展部的網頁¹⁰下載「強制性育兒輔導計畫」課程申請表，並需回答申請表上的 3 個問題：1. 在填寫此表時，你們至少有一個未滿 21 歲的孩子。2. 你們對於親職計畫是否有共識？3. 你和配偶對於離婚及附帶事項是否已達成協議且有正式簽署的同意書？申請離婚者若於上述 2 或 3 的問題中有一題勾選「否」，則需參加輔導計畫。新加坡社會及家庭發展部收到課程申請表後，派案給申請者居住地就近之離異家庭支持中心¹¹，由離異家庭支持中心與當事人聯繫上課時間，授課形式採機構輔導人員以 1 對 1、1 對 2 或小團體（至多 5 人）之方式進行，申請人若有意邀請配偶一同上課，則事先告知授課機構並徵得同意即可。故新加坡輔導計畫為申請人提呈離婚令狀或反訴時必須完成之課程，並須於申請離婚時，附上課程完結證書，但並未強制要求對造完成課程。

香港法院家事庭並未強制所有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家事事件其父母要完成共親職課程，是由家事庭法官命高衝

突離異父母至社區的共親職中心完成免付費的共親職課程，法官一般要求完成 8 小時課程，少數被要求需完成 15 小時課程，課程由香港 5 個共親職中心各自辦理，每 1 至 2 個月會開辦一梯課程，為 8-10 人的工作坊形式，提供完課者時數證書。另針對使用英語的外籍人士則提供海外的付費線上課程¹²，此海外線上課程於完課並通過測驗可獲得證書，被法院要求參與課程者需提交完課證書給予法院¹³。

二、家長教育方案的目標、內容及時數要求

美國過去 30 年持續擴展各式各樣的家長教育方案，這些方案在目標、長度、內容、教學人員、教學策略、辦理機構、法院隸屬關係、法定權力、出席政策、資金來源以及評估等不盡相同，許多法庭透過強制出席政策，讓大多數分居和離婚的父母參與以防止或減輕父母離婚造成兒童相關風險的服務¹⁴。

美國家事法庭的家長教育方案大多是短期的（平均 2 至 4 小時），各法院的離婚家長教育方案於招募成員的方式有幾種，如依法規定或由法官建議參與、或採當事人自願參與¹⁵。這些家長教育方案目標各異：一些家長教育方案目標側重於調解說明；一些家長教育方案目標側重於傳授資訊，例如教育父母其離婚對孩子適應的影響或教育父母如何與前配偶有正向互動；其他家長教育方案則試圖改善父母的情緒或溝通方式、合作技巧，例如促進父母對監護權和探視安排的調整，進而能達成協議、減少兒童暴露於父母間的衝突、增加父母間的溝通、提高父母離婚後共親職的品質、解決雙方的衝突；一些家長教育方案的目標是長期的，例如改善孩子於父母離婚後的適應能力。此外，一些家長教育方案目標超出了家庭互動系統，包括與法律系統的互動，例如減少再訴訟，雖然這些目標都屬於父母教育的範疇，但各有不同的計畫、教導策略、資源，包含達到這些目標的長期計畫¹⁶。

至於線上課程的內容與目標，以美國明尼蘇達州「永遠的父母方案」

（文轉三版）

註釋

¹ 李莉苓，〈法院的孩子怎麼了？〉，收於黃心怡等著，《合作父母與親子會面：一群本土社工的看見》，臺北：啟示出版，2020/06，頁 10-17。

² 鄧學仁，〈善意父母原則與親職教育於親子事件之落實〉，發表於「司法院兒童人權月系列研討會（家事專題）」，臺北：法官學院，2021/11/13。

³ Laufer, H., & Berman, A. (2008). Surviving the Earthquake of the Effectiveness Sur-

viving the Earthquake: Parent Education Program for Separated and Divorced Families - Examining of the Effectiveness, 2556. 135-149.

⁴ Salem, P., Sandler, I., & Wolchik, S. (2013). Taking Stock of Parent Education In The Family Courts: Envisioning A Public Health Approach. *Family Court Review*, 51(1), 131-148.

⁵ 同註 4。

⁶ 司法院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司法院 101 年度美國紐約市家事司法制度考察報告 <http://nwjirs.judicial.gov.tw/JudLib/EBookQry04.asp?S=U&scode=U&page=6&seq=104> 最後流覽日 2021.07.28

⁷ 同註 3。

⁸ 同註 3。

⁹ 2019.09.25 參訪新加坡大和觀機構提供「在新加坡辦理離婚須知事項」— 參訪書面資料。 <https://www.judiciary.gov.sg/>

family/understand-requirements-getting-divorce 最後流覽日 2022.11.01

¹⁰ 新加坡社會及家庭發展部 <https://www.msf.gov.sg/Divorce-Support/Pages/Mandatory-Parenting-Programme.aspx> 最後流覽日 2022.10.31

¹¹ 2019.09.25 至新加坡大和觀— 離異家庭支援中心參訪交流。

¹² 線上英語親職教育課程 <https://www.on-lineparentingprograms.com/all-online-class->

（文接二版）

(Parents Forever) 說明，於 2012 年應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的要求而推出了該方案的線上版本，該方案由明尼蘇達州雙城大學開發共 8 小時的離婚教育課程，包含以下 5 個主題：1. 法律議題和離婚調解的功用、2. 離婚中的金錢問題、3. 離婚對成年人的影響、4. 離婚對兒童的影響、5. 離婚後展開新生活的途徑。其中，離婚對成年人的影響這一堂課的內容涵蓋了共親職的策略、健康的溝通和衝突的處理。在離婚對兒童的影響這堂課則強調父母衝突對兒童的影響，以及避免將兒童置於衝突中的溝通策略等¹⁷。

以色列家庭法院社會服務部門的家長教育方案為 4 個單元，每單元 3 小時，共 12 小時，其方案目標為：提供有關離婚對子女影響的資訊，離婚時能提升對兒童反應、需求的認識，提供父母滿足子女需求的方式，鼓勵父母就子女事項能有效溝通與合作，並促進參與課程的成員之間的相互支持。此家長教育團體均由 2 位講師帶領，將參與者闡述的主題與講師專業知識相結合、鼓勵成員表達意見並分享經驗以促進互助¹⁸。

新加坡針對離婚父母提供的強制性親職育兒輔導計畫¹⁹由新加坡社會及家庭發展部統籌，委由當地 6 間社福單位承辦的離異家庭支援中心授課，由新加坡社會及家庭發展部提供辦理經費、統一使用由美國 Donald A. Gordon 和 Jack Arbuthnot 博士的離婚教育中心²⁰授權使用的課程教材及訓練授課講師。課程內容分為 4 個部分：幫助父母瞭解離婚相關的經濟問題、離婚對居住安排的影響、兒少的監護權與會面、共親職與親職計畫的重要性。新加坡採統一教材的做法，使父母參與任一個離異家庭支持中心的課程都獲得相同資訊。

香港由 5 個共親職中心提供父母教育課程，並未有統一的課程教材，由各中心自行規劃²¹。香港的父母教育方案的目標與內容，以下就搜尋的文獻資料²²--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辦理「以孩為本」共享親職計畫中的「共親職學堂」，以一個「八小時必修證書課程」貫穿 4 個共享親職的主題，包括共享親職概念、面對離異的情緒及身份適應歷程、離異家庭的親職互動技巧、處理衝突及善意溝通的技

巧。完成基礎課程後，離異父母可以再選擇參加以上其中一項或多項共親職主題的「八小時選修證書課程」。「以孩為本」共享親職工作坊的必修為 4 節、每節 2 小時，共 8 小時，課程之目標 1. 培養離異父母「以孩為本」的角度，瞭解孩子面對父母離異過程中的經驗及需要 2. 教導父母共享親職的合作概念 3. 改善共享親職的溝通技巧。

綜上所述幾個國家、地區的家長教育方案之目標與內容，皆為協助父母瞭解離婚對兒童的影響、離婚後父母及兒童如何調適、如何降低衝突，增加父母離婚後共親職的品質。

三、家長教育方案的成效評估

美國的家長教育方案發展已久，是否被證實可以達成方案預定的目標，Sigal 等人²³指出法院的家長教育方案的成效評估有其方法論上的限制，因為法院家長教育方案的評估通常不會採用控制組，原因是法院應該提供給當事人平等的司法資源。多個研究指出，不管是自願參與或被強制參與的父母，對於法院家長教育方案的回饋是高滿意度、覺得非常有幫助²⁴。另 Fackrell、Hawkins、Kay（2011）²⁵對 19 項家長教育方案進行統合分析，發現參加家長教育方案的父母於共親職的衝突、親子關係、兒童幸福感和父母幸福感上比沒有參加家長教育方案的人來的好。

另外，Cronin 等人針對明尼蘇達州「永遠的父母方案」的研究（Cronin, Becher, Mccann, Mcguire, & Powell, 2017）評估參與此方案後的父母，是否增加正向、減少負向的共親職行為？研究結果顯現參與者認為衝突並無變化者有 36%、認為衝突程度有所改善者有 23.5%、認為衝突有所增加者 40.4%。這些結果指出，「衝突」提供了一個獨立的變項，可用於檢視離婚教育方案的有效性，尤其是在檢視改善父母的負向共親職行為時，令人驚訝的發現衝突的變化與父母間的關係。邏輯上希望衝突的減少與正向的共親職行為的增加有關，但隨著時間，因父母之間的衝突減少，會發展更加平行的共親職關係。正如此方案所教導，無法進行合作式共親職的父母或在有人身安全疑慮的情況下，平行共親職是一種合適的策略²⁶。

以色列 Laufer & Berman（2008）

探討了該國離婚和分居父母的短期教育團體的成效，針對目標的實現和對該計畫的滿意度進行分析，以問卷調查了 130 位父母（76 位母親、54 位父親），他們參加了由以色列家庭法院社會服務部門的父母教育方案（為期 4 周、共 12 小時的小團體），結果顯示參與者認為該方案達成目標者有 82.2%、方案滿意度達 89.0%；方案達到的目標是：參與者獲得有關離婚對孩子影響的資訊、他們對孩子在父母離婚過程的反應有所瞭解、他們還獲得了適當的工具來滿足孩子的需求、團體工作有助於父母之間更有效的溝通，並促進了父母之間為子女的利益而開展的合作。此外，團體的討論過程使成員能夠獲得相互支持，參與者對此給予了高度評價。由於父母教育方案的結果對兒童的福祉意義重大，因此可能有必要實施強制性計畫，Laufer & Berman 建議以色列的這些方案應該是強制性的，以減少父母的衝突和訴訟的介入，並根據 Cridde, Allgood, & Piercy（2003）的研究，如果父母雙方都參加該方案，父母教育方案可能會更有利。Laufer & Berman 也建議為了不讓伴侶之間的衝突影響團體的發展，父母雙方應分別參加不同場次的團體，分開參與不同場次之另一個好處是，每個伴侶都有機會接觸到另一性別的觀點，而不是自己伴侶的觀點。另以色列這份研究最後結論提到要透過 4 次的課程去處理所有的問題是困難的，父母教育方案應該是靈活的針對每次成員的特定需求、困難、關注點去設計討論的主題，並銜接社區如福利部門和學校的專業服務為對離異家庭之連續性的介入措施²⁷。

新加坡的家長教育課程由新加坡社會及家庭發展部統籌，文獻及新加坡社會及家庭發展部網站並無相關成效統計報告，經諮詢承辦的共親職中心之一的太和觀²⁸主任口頭回覆該機構僅就課程進行滿意度調查，太和觀的參與者對於課程滿意度為 90% 以上。

香港的家長教育方案（共享親職教育課程）的成效，現有文獻資料僅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就其共享親職課計畫中的 82 位使用者進行成效評估²⁹，有非計畫使用者但使用其他服務者 84 位作為對照組，兩組的參加者均為離異父母，計畫使用者皆參與了 8 小時

必修課及部分參與選修課、其他服務。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進行前、後測與追蹤的問卷調查及於 2019 年 3 月進行第一梯焦點訪談團體（父母 1 場、社工 1 場）於 2020 年 6 月進行第二梯的混合研究。從受訪者的精神健康、親子關係、與另方家長／自己父母／姻親的關係、共親職四方面檢視計畫成效。研究結果以和非使用者對比，顯示參加者在情緒管理方面有顯著改善，焦慮、抑鬱程度均有下降、精神困擾所致的心理症狀亦有所減少，親子關係方面，親子依附關係有顯著改善、包括信任、溝通有所增長、子女疏離行為亦有減少、認為與子女的關係變得更好；共親職的部分則於使子女涉入父母爭吵有減少、在共親職的知識技巧有所增長，但與另一方家長的衝突並沒有顯著改善、與另一方家長、自己父母、姻親的關係並沒有顯著改善，但共親職方面的質性資料顯示經過課程後對另一方家長發展了具同理心的瞭解、建立尚可的共親職關係。研究建議為離異父母推展可持續的支援服務，於課程部分則建議為同住和非同住父母提供針對性支援、提供不同性別的課程、積極邀請雙方參與課程、整天課程可拆分為兩次以利消化吸收、招募具課程參與經驗者來分享、製作網上自學資源、製作英語教材、設立熱線提供情緒支援、安排男性講師為父親團體帶領者。

美國、以色列、新加坡、香港的家長教育方案，研究指出令參與者感到滿意的是相關資訊的提供，如參與者獲得瞭解離婚對其子女影響的資訊、瞭解離婚過程中父母那些作為對孩子有負面影響、獲得滿足孩子需求的技巧³⁰。但對於短期 2 至 4 小時的單次家長教育方案的目標、期待的成效需要更實際，Laufer & Berman（2008）引用 Kramer&Kowal（1998）提到一項離婚後 6 年的追蹤研究，參加過家長教育方案與未參加該方案的父母兩者相比，並沒有差異，也提到 Douglas(2004) 類似的研究結果認為家長教育方案並沒有對離婚的父親帶來持久的影響，效果有限是因為這是短期的課程，無法取代更密集、長期和個別化的處遇³¹。

（下期待續）
（作者為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秘書長）

註釋

es.html 最後流覽日 2022.08.01

¹³ 2020.01.01 諮詢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鄭朱雪嫻主任。

¹⁴ 同註 4。

¹⁵ Sigal, A., Sandler, I., Wolchik, S., & Braver, S. L. (2011). Do parent education programs promote healthy post-divorce parenting? Critical distinctions and a review of the evidence. *Family Court Review*, 49(1), 120-139.

¹⁶ 同註 4。

¹⁷ Cronin, S., Becher, E. H., Mccann, E., Mcguire, J., & Powell, S. (2017). Relational conflict and outcomes from an online divorce education program.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62, 49-55.

¹⁸ 同註 3。

¹⁹ 同註 11。

²⁰ 離婚教育中心 <https://www.childreninbetween.com/> 最後流覽日 2022.06.20

²¹ 2022.12.14 諮詢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鄭朱雪嫻主任。

²² 賽馬會「以孩為本」，共享親職計畫—「共親職學堂」離異家庭實務介入手冊。https://cmac.org.hk/cht/media_researchreport?fbclid=IwAR2Tz6-eas-fJ_axxmgkLbYEuTA2lv-7ymd6r1FVamWY_7yGNE2V6jR0JgU 最後流覽日 2022.12.15

²³ 同註 3。

²⁴ 同註 3。

²⁵ 同註 4。

²⁶ 同註 17。

²⁷ 同註 3。

²⁸ 2022.12.15 諮詢新加坡太和觀李家貞主任。

²⁹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以孩為本」共享親職教育課程的成效及其對離異父母的影響研究報告。https://cmac.org.hk/cht/media_researchreport?fbclid=IwAR2HvC5IppwGB78_MNvm8TFXiTxmjFa56ShUa_nFYFpyLw56GP856q5jG58 最後流覽日 2022.12.14。

³⁰ 同註 3。

³¹ 同註 3。